

2015 国家司法考试

全攻略

刑事诉讼法

用最精简的内容涵盖最大的分值
用最短的时间掌握最重要的知识

法条+关联规定+命题点分析+强化自测=顺利过关

主体法与配套法条融会贯通

深入阐释命题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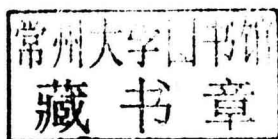
典型习题 以练促记

2015 国家司法考试

全攻略

刑事诉讼法

飞跃司考辅导中心 /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飞跃司考辅导中心编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 10

(2015 国家司法考试全攻略)

ISBN 978—7—5093—5681—4

I. ①刑… II. ①飞… III. ①刑事诉讼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21602 号

责任编辑 黄会丽

封面设计 蒋 怡

2015 国家司法考试全攻略——刑事诉讼法

2015 GUOJIA SIFA KAOSHI QUANGONGLÜE—XINGSHI SUSONGF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毫米 16

版次/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印张/15.25 字数/412 千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5681—4

定价:3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值班电话:66026508

传真:66031119

编辑部电话:66070084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掌握正确的司法考试复习方法

——《2015 国家司法考试全攻略》出版前言

尽管近年来司法考试命题有所改革，但是法条在司法考试中的重要地位是难以取代的。通过对历年司法考试题的分析，我们发现除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理学、法制史等纯理论学科和个别部门法外（主要体现在国际法），90%以上的试题都有直接的法条依据，但是命题又绝不会停留在简单的法条记忆层面，而是一种事实与法条的穿梭适用。因此，真正理解、参透法条并在做题时运用自如，是取得司法考试成功的关键。

本书即在对司法考试综合研究分析和总结众多过关者实际经验的基础上，为广大考生提供最实际有效的一种司法考试复习方法。

一、主体法与配套法条融会贯通

本书在保证司法法条完整性的基础上，将与主体法相关的司法解释、实施条例等拆解，以【关联规定】的形式融入主体法中，使二者紧密结合，不仅方便查阅，更有助于理解记忆。

二、深入分析、讲解知识点

本书首先以【导读】对各部门法的主要内容、司法侧重点等作了简要说明；再以【常考法条归类提示】归纳总结了2002年司法考试以来常考的重难条文；最后以【命题分析】深入、透彻地剖析难记难理解、易混易错知识点。从而使考生多角度地掌握法条，提高复习效率。

三、典型习题 以练促记

在重难点法条后，附有【强化自测】，通过典型习题的练习与讲解，帮助考生真正做到活学活用，全面提升考试能力。

四、对于理论科目，以知识点为线索，穿插【命题分析】、【真题演练】、【强化自测】等，帮助全面理解和掌握司法考试的重点、难点和命题思路。

同时，为配合考生掌握最新动态，2015年司法考试大纲公布后，请读者登陆中国法制出版社官网 www.zgfzs.com 资源下载频道或微信公众平台“中国法制出版社飞跃考试辅导中心”免费下载我社提供的最新司法考试复习资料。

希望本书能帮助您把握住学习司法考试的正确方法，成功飞跃司法考试。如有疏漏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期改正、完善。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
(2012 年 3 月 14 日)	

[以下文件收录于主法条对应的“关联规定”中]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2 年 12 月 2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2012 年 12 月 20 日)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

(2012 年 10 月 1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上下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关系的若干意见》

(2010 年 12 月 28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2005 年 2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范围的规定》

(1998 年 5 月 11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0 年 6 月 13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0 年 6 月 13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9 年 8 月 4 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审查逮捕阶段讯问犯罪嫌疑人的规定》

(2010 年 8 月 3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

(2000 年 12 月 13 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刑事立案监督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

(2010 年 7 月 2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合议庭职责的若干规定》

(2010 年 1 月 11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

(2004 年 8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0 年 1 月 12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2010年9月1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7年2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死刑缓期执行限制减刑案件审理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1年4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试行）》

（2001年12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刑事抗诉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1年10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2001年4月4日）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

（2013年12月1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刑事冤假错案工作机制的意见》

（2013年10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2 年 3 月 14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历年司法考试刑事诉讼法部分题型分值一览表

年 度	单项选择		多项选择		不定项选择		案例及法律文书写作		总计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2014	21	21	12	24	5	10	1	22	39	77
2013	21	21	12	24	5	10	1	22	39	77
2012	21	21	12	24	5	10	1	28	39	83
2011	18	18	12	24	5	10	1	22	36	74
2010	18	18	14	28	3	6	1	21	36	73
2009	18	18	14	28	3	6	1	21	36	73
2008	18	18	14	28	3	6	1	20	36	72
2007	18	18	14	28	3	6	1	20	36	72
2006	18	18	14	28	2	4	1	26	35	76
2005	18	18	13	26	3	6	1	25	35	75
2004	18	18	10	20	6	12	1	12	35	62
2003	10	10	18	18	7	7	1	11	36	46
2002	11	11	18	18	6	6	2	21	37	56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导 读

本章主要介绍了刑事诉讼中的基本理念、原则与制度，部分内容直接来源于宪法条文本身，或者与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规定的内容相同。本章属于刑事诉讼法特有的规定主要是：第 3 条、第 4 条（专门机关包括国家安全机关职权划分）；第 11 条（辩护制度）；第 12 条（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任何人有罪）；第 15 条（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法定情形）等内容，这些需要结合本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内容加以重点掌握，其他内容可作一般掌握。

常考法条归类提示

考 频	年 度	已考法条	所涉考点
14	02/2/13; 02/2/21; 03/2/18; 03/2/62; 03/2/92; 04/2/36; 05/2/22; 06/2/79; 06/2/92; 08/2/36; 08/2/66; 09/2/30; 13/2/74; 14/2/23	《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	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及其处理
3	12/2/22; 12/2/65; 14/2/65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以 及其独立价值
1	02/2/15	《刑事诉讼法》第 3 条	专门机关的职权
1	03/2/89	《刑事诉讼法》第 5 条	独立行使职权
1	06/2/77	《刑事诉讼法》第 14 条	保障未成年人诉讼权利 特别规定

第一条 【立法宗旨】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提示：本条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以下简称《2012年刑诉修正案》）修正，在立法任务中新增了“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规定]

>>>关联规定

《高法刑诉解释》^①

第一条 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自诉案件包括：

（一）告诉才处理的案件：

1. 侮辱、诽谤案（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但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2.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
3. 虐待案（刑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
4. 侵占案（刑法第二百七十条规定的）。

（二）人民检察院没有提起公诉，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

1. 故意伤害案（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
2. 非法侵入住宅案（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条规定的）；
3. 侵犯通信自由案（刑法第二百五十二条规定的）；
4. 重婚案（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条规定的）；
5. 遗弃案（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条规定的）；
6.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案（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一节规定的，但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7. 侵犯知识产权案（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七节规定的，但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8. 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规定的，对被告人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

本项规定的案件，被害人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条 【刑事诉讼专门机关的职权】【严格遵守法律程序原则】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职权】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① 指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2012年12月20日），下同。

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对其中证据不足、可以由公安机关受理的,或者认为对被告人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应当告知被害人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三) 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有证据证明曾经提出控告,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

第十一条 正在服刑的罪犯在判决宣告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由原审地人民法院管辖;由罪犯服刑地或者犯罪地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可以由罪犯服刑地或者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罪犯在服刑期间又犯罪的,由服刑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罪犯在脱逃期间犯罪的,由服刑地的人民法院管辖。但是,在犯罪地抓获罪犯并发现其在脱逃期间的犯罪的,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高检诉讼规则》^①

第二条 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任务,是立案侦查直接受理的案件、批准或者决定逮捕、审查起诉和提起公诉、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保障国家刑事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案件,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各项基本原则和程序以及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案件,由检察人员承办,办案部门负责人审核,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决定。

第五条 人民检察院按照法律规定设置内部机构,在刑事诉讼中实行案件受理、立案侦查、侦查监督、公诉、控告、申诉、监所检察等业务分工,各司其职,互相制约,保证办案质量。

第六条 在刑事诉讼中,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检察长统一领导检察院的工作。

第七条 在刑事诉讼中,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决定,有权予以撤销或者变更;

发现下级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案件有错误的,有权指令下级人民检察院予以纠正。

下级人民检察院对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决定应当执行,如果认为有错误的,应当在执行的同时向上级人民检察院报告。

>>> 命题分析

掌握专门机关对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的行使。主要考点有:

1.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中的各自职权。

2. 国家安全机关在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时享有与公安机关完全相同的职权。这意味着国家安全机关有执行取保候审、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的权利。

3. 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具体职权:(1)立案侦查权。(2)撤销案件权。(3)对自己侦查终结的刑事案件移送审查起诉权。(4)要求复议和提请复核权。(5)对某些生效判决的执行权。

4. 人民法院的组织系统。人民法院系统内部上下级之间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而不是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

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主要有:(1)对起诉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开庭审理。(2)对被告人决定采取强制措施。(3)调查核实证据。(4)指挥法庭审理。(5)就被告人是否有罪、构成何罪及其刑事责任问题作出判决。(6)依法收缴赃款、赃物。(7)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生效裁判进行再审。(8)执行死刑(立即执行)、罚金、没收财产。

5. 人民检察院的组织系统。人民检察院系统内部上下级之间是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

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主要有:(1)法律监督权。(2)公诉权。(3)对自侦案件的侦查权。(4)批准或者决定逮捕权,但无逮捕执行权。

6. 享有侦查权的机关:

(1) 公安机关(对普通刑事案件进行侦查);

(2) 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对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3)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4) 监狱(对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进行侦查);

(5) 军队内部的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

^① 指的是《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2012年12月22日),下同。

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6) 走私犯罪侦查机关 (负责所在海关业务管辖区内的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

>>>强化自测

练 1. 在我国刑事诉讼中, 哪些机关有权行使侦查权? ()

- A. 甲市人民检察院
- B. 乙省国家安全厅
- C. 海关总署缉私局
- D. 丙县监狱

2. 张某和李某因共同抢劫被甲市人民法院判刑后在乙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二人脱逃至丙县, 并在二人共同实施诈骗时被丙县公安局抓获。对于张某和李某在丙县共同实施诈骗的行为应当由哪个机关进行侦查? ()

- A. 张某由甲市公安局进行侦查, 李某由乙监狱进行侦查
- B. 李某由甲市公安局进行侦查, 张某由乙监狱进行侦查
- C. 二人应当由丙县公安局进行侦查
- D. 二人应当由乙监狱进行侦查

讲 1. ABCD。见上述命题点分析第 6 点相关内容。
2. C。见上述命题点分析第 6 点相关内容。

第五条 【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 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 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命题分析

传统上理解, 我国法律规定的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和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检察权, 独立行使权力的主体都是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 而不是具体承办案件的法官、检察官, 也不是合议庭、审判委员会或者检察委员会, 这在考试中有所体现。

独立行使职权意味着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的干涉, 但是仍需要接受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 并应当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社会舆论的监督。

>>>强化自测

练 1. 李法官在审理一起二审民事案件中的哪一种做法违反了维护审判独立的原则? ()

- A. 某市领导电话暗示此案只能判原告胜诉, 李法官表示理解, 但未作任何承诺, 事后也没有采纳这位领导的意见
- B. 就案件中的一个疑难问题, 李法官查阅了资

料, 但对其中几个概念不甚明了, 于是就此向某大学教授请教

C. 本案一审法官张某来访, 李法官予以接待并宴请, 席间张某就此案发表了个人意见, 李法官表示“可以考虑”, 并在数日后制作判决书时打电话征求张某意见

D. 原告上书市人大对本案审理程序提出异议, 市人大常委会向法院提出询问, 李法官根据院长指示, 向市人大提交了一份书面报告, 就有关问题作出解释

2. 某大学教授在讲授刑事诉讼法课时, 让学生回答如何理解“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原则, 下列四个同学的回答中, 正确的理解是: ()

- A. 甲同学认为是指法官个人独立审判案件, 不受任何他人影响
- B. 乙同学认为是指合议庭独立审判案件, 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影响
- C. 丙同学认为是指法院独立审判案件, 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 D. 丁同学认为是指法院依法独立审判案件, 上级法院不能对下级法院正在审理的具体案件如何处理发布指示或命令

D. 丁同学认为是指法院依法独立审判案件, 上级法院不能对下级法院正在审理的具体案件如何处理发布指示或命令

讲 1. C。注意独立行使职权的内涵, 其意味着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的干涉, 但是仍需要接受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 并应当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社会舆论的监督。

2. CD。见上题讲解。

第六条 【以事实为依据 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 必须依靠群众, 必须以事实为根据, 以法律为准绳。对于一切公民, 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在法律面前, 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第七条 【分工负责 互相配合 互相监督原则】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 应当分工负责, 互相配合, 互相制约, 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第八条 【检察院法律监督原则】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命题分析

人民检察院是我国法定的专门法律监督机关。在刑事诉讼活动中, 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主要包括: (1) 立案监督 (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

由,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要求其立案);(2)侦查监督(审查批准逮捕、审查起诉中的监督;补充侦查);(3)审判监督(有权提出纠正意见,事后监督而不是在法庭上监督);(4)刑事判决、裁定监督(对法院作出裁判的抗诉);(5)执行监督(刑罚的执行如死刑临场监督、刑罚的变更如对减刑、假释的监督)。

第九条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原则】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命题分析

这一原则的内容包括,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公检法机关使用民族地区当地通用语言的义务以及公检法机关提供翻译的义务。

注意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原则在刑事诉讼制度中的具体体现。

>>>强化自测

练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在少数民族聚居或多民族杂居的地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

- A. 应当用汉字发布判决书
- B. 应当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布告和其他文件
- C. 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可以为他们提供翻译
- D. 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

讲 BD。依据上述第9条规定。

第十条 【两审终审制】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

>>>命题分析

两审终审制是我国审判实践的一项基本制度,在三大诉讼法中都有明确的规定。注意掌握二审终审制的含义、内容和要求,并注意三大诉讼法中的具体差别。

我国刑事诉讼中的两审终审制有以下例外:(1)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第一审案件为一审终审,其判决、裁定一经作出,立即发生法律效力,不存在提起二审程序的问题。(2)判处死刑的案件,必须依法经过死刑复核程序核准后,判处死刑的裁判才能

发生法律效力。(3)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根据《刑法》第63条第2款规定,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案件,必须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其判决、裁定才能发生法律效力并交付执行。

第十一条 【审判公开原则】【辩护原则】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

>>>命题分析

本条规定了审判公开原则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审判公开原则在后述的审判程序中与其他原则一同分析。

辩护权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最基本的诉讼权利,贯穿在整个刑事诉讼的过程中,不受诉讼阶段的限制。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公、检、法机关应当及时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享有辩护权以及法律赋予的其他诉讼权利,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进行辩护的条件等。

>>>强化自测

练 1. 苏某因涉嫌抢劫被立案侦查并提起公诉。关于苏某在刑事诉讼中有权获得辩护原则,下列说法哪项是错误的?()

- A. 苏某只有在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或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才有权进行辩护
- B. 符合法定条件时,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为苏某指派辩护律师
- C. 不管苏某认罪态度如何,都有权获得辩护
- D. 苏某除了通过辩护人进行辩护,还可以自行辩护

2. 下列具体规定中,哪些体现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

- A. 犯罪嫌疑人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可以聘请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
- B.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押期间要求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及时转达其要求
- C. 侦查人员询问证人,应当告知他应当如实的提供证据、证言和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要负的法律责任
- D. 侦查人员讯问聋、哑的犯罪嫌疑人,应当有通晓聋、哑手势的人参加,并且将这种情况记明笔录

讲 1. A。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1条规定，认罪态度不好，不会构成剥夺辩护权的理由。故C项正确。辩护包括自行辩护、委托辩护和指定辩护三种。其中，自行辩护贯穿于诉讼始终，任何阶段都可以。故A项错误，D项正确。B项是法律援助辩护，根据《刑事诉讼法》第34条规定，故B项正确。

2. ABD。依据第11条规定及辩护原则的内涵。

第十二条 【未经法院判决不得确定有罪原则】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 命题分析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任何人有罪原则的基本含义包括：

1. 确定被告人有罪的权力由人民法院统一行使，其他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不得行使此权力。

使，其他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不得行使此权力。

2. 区分犯罪嫌疑人与刑事被告人。公诉案件在提起公诉前称为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后称为被告人。

3. 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由审判组织进行公正的审理，并依法作出判决。

4. 控诉方承担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

5. 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作无罪处理。

第十三条 【人民陪审员制度】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依照本法实行人民陪审员陪审的制度。

>>> 关联规定 *

《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

第一条 人民陪审员依照本决定产生，依法参

* [相关拓展]

《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

第十一条 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判案件，对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独立行使表决权。

合议庭评议案件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人民陪审员同合议庭其他组成人员意见分歧的，应当将其意见写入笔录，必要时，人民陪审员可以要求合议庭将案件提请院长决定是否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十二条 人民陪审员的回避，参照有关法官回避的法律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应当遵守法官履行职责的规定，保守审判秘密、注重司法礼仪、维护司法形象。

第十四条 基层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依法应当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判的，应当在人民陪审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

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依法应当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判的，在其所在城市的基层人民法院的人民陪审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

第十五条 基层人民法院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对人民陪审员进行培训，提高人民陪审员的素质。

第十六条 对于在审判工作中有显著成绩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人民陪审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七条 人民陪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所在基层人民法院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查证属实的，应当由基层人民法院院长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除其人民陪审员职务：

(一) 本人申请辞去人民陪审员职务的；

(二) 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审判活动，影响审判工作正常进行的；

(三) 具有本决定第五条、第六条所列情形之一的；

(四) 违反与审判工作有关的法律及相关规定，徇私舞弊，造成错误裁判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人民陪审员有前款第四项所列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人民陪审员因参加审判活动而支出的交通、就餐等费用，由人民法院给予补助。

有工作单位的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期间，所在单位不得克扣或者变相克扣其工资、奖金及其他福利待遇。

无固定收入的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期间，由人民法院参照当地职工上年度平均货币工资水平，按实际工作日给予补助。

第十九条 人民陪审员因参加审判活动应当享受的补助，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为实施陪审制度所必需的开支，列入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业务经费，由同级政府财政予以保障。

《关于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一条 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民陪审员和法官共同组成合议庭进行，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和法律另有规定的案件除外：

(一) 涉及群体利益的；

(二) 涉及公共利益的；

(三) 人民群众广泛关注的；

(四) 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

第二条 第一审刑事案件被告人、民事案件原告或者被告、行政案件原告申请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判的，由人民陪审员和法官共同组成合议庭进行。

(转下页)

加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除不得担任审判长外，同法官有同等权利。

第二条 人民法院审判下列第一审案件，由人民陪审员和法官组成合议庭进行，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和法律另有规定的案件除外：

- （一）社会影响较大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 （二）刑事案件被告人、民事案件原告或者被告、行政案件原告申请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理的案件。

第三条 人民陪审员和法官组成合议庭审判案件时，合议庭中人民陪审员所占人数比例应当不少于三分之一。

第四条 公民担任人民陪审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二）年满二十三周岁；
- （三）品行良好、公道正派；
- （四）身体健康。

担任人民陪审员，一般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

第五条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和执业律师等人员，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

第六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

- （一）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被开除公职的。

第七条 人民陪审员的名额，由基层人民法院根据审判案件的需要，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

委员会确定。

第八条 符合担任人民陪审员条件的公民，可以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的基层组织向基层人民法院推荐，或者本人提出申请，由基层人民法院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审查，并由基层人民法院院长提出人民陪审员人选，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第九条 人民陪审员的任期为五年。

第十条 依法参加审判活动是人民陪审员的权利和义务。人民陪审员依法参加审判活动，受法律保护。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保障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

人民陪审员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的基层组织应当保障人民陪审员依法参加审判活动。

>>>命题分析

在此，结合上述两个相关司法解释对人民陪审员制度的重要考点总结如下：

1. 注意禁止性条件：人大常委会的组成人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的工作人员和执业律师等人员，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或被开除公职的人员，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

2. 产生和任期：推荐或者申请；基层人民法院院长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任期为5年。

注意：中级法院、高级法院审判案件时，在其所在城市的基层人民法院的人民陪审员名单中随机抽取。另外，合议庭中人民陪审员所占人数比例应

（接上页）

人民法院征得前款规定的当事人同意由人民陪审员和法官共同组成合议庭审判案件的，视为申请。

第三条 第一审人民法院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后应当明确告知本规定第二条的当事人，在收到通知五日内有权申请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判案件。

人民法院接到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申请后，经审查符合本规定的，应当组成有人民陪审员参加的合议庭进行审判。

第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开庭七日前采取电脑生成等方式，从人民陪审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人民陪审员。

第五条 特殊案件需要具有特定专业知识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的，人民法院可以在具有相应专业知识的人民陪审员范围内随机抽取。

第六条 人民陪审员确有正当理由不能参加审判活动，或者当事人申请其回避的理由经审查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重新确定其他人选。

第七条 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评议案件时，有权对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独立发表意见，并独立行使表决权。

人民陪审员评议案件时应当围绕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充分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

第八条 合议庭评议案件时，先由承办法官介绍案件涉及的相关法律、审查判断证据的有关规则，后由人民陪审员及合议庭其他成员充分发表意见，审判长最后发表意见并总结合议庭意见。

第九条 人民陪审员同合议庭其他组成人员意见分歧，要求合议庭将案件提请院长决定是否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人民陪审员提出的要求及理由应当写入评议笔录。

第十条 人民陪审员应当认真阅读评议笔录，确认无误后签名；发现评议笔录与评议内容不一致的，应当要求更正后签名。人民陪审员应当审核裁判文书文稿并签名。

当不少于 1/3。

3. 参与审理的案件范围：社会影响较大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刑事案件被告人、民事案件原告或者被告、行政案件原告申请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判的案件（法院征得这些当事人同意的，视为申请）；涉及群体利益的；涉及公共利益的；人民群众广泛关注的。

4. 权利：独立表决权；案件的评议权。

注意，评议时应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若人民陪审员同合议庭其他组成人员意见分歧的，应当将其意见写入笔录，必要时可以要求合议庭将案件提请院长决定是否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其应当说明理由，并应当将其要求及理由写入评议笔录，经确认无误后签名。

5. 专业人员陪审：特殊案件需要具有特定专业知识的陪审员参加审判的，法院可以在具有相应专业知识的陪审员范围内随机抽取。

>>>强化自测

练 陪审员王某参加一起案件审判。被告辩护人当庭提出被告有正当防卫和自首情节，公诉人予以否定，提请合议庭不予采信，审判长没有就此进行调查。王某对审判长没有征询合议庭其他成员意见就决定不予调查，在评议时提出异议，但审判长不同意。对此，关于王某可以行使的权力，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 A. 要求合议庭将案件提请院长决定是否展开调查
- B. 要求合议庭将案件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 C. 提请院长决定是否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 D. 要求合议庭提请院长决定是否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讲 D。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若干问题的规定》第9条规定：“人民陪审员同合议庭其他组成人员意见分歧，要求合议庭将案件提请院长决定是否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人民陪审员提出的要求及理由应当写入评议笔录。”故D项正确，当选。

第十四条 【诉讼权利的保障与救济】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辩护权和其他诉讼权利。

诉讼参与人对于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侵犯公民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

[提示：本条经 2012 年刑诉修正案修正，明确规定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权列入保护范围]

第十五条 【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法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 (一)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 (二)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 (三) 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 (四) 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 (五)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 (六) 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

>>>关联规定

《高法刑诉解释》

第一百八十一条 人民法院对提起公诉的案件审查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一) 属于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应当退回人民检察院，并告知被害人有权提起自诉；
- (二) 不属于本院管辖或者被告人不在案的，应当退回人民检察院；
- (三) 不符合前条第二项至第八项规定之一，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通知人民检察院在三日内补送；
- (四) 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三项规定宣告被告人无罪后，人民检察院根据新的事实、证据重新起诉的，应当依法受理；
- (五) 依照本解释第二百四十二条规定裁定准许撤诉的案件，没有新的事实、证据，重新起诉的，应当退回人民检察院；
- (六) 符合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情形的，应当裁定终止审理或者退回人民检察院；
- (七) 被告人真实身份不明，但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应当依法受理。

对公诉案件是否受理，应当在七日内审查完毕。

《高检刑诉规则》

第一百四十三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批准逮捕的决定或者不予逮捕：

- (一) 不符合本规则第一百三十九条至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的逮捕条件的；
- (二) 具有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第一百七十六条 侦查部门对举报线索初查后,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制作审查报告,提请批准立案侦查,报检察长决定。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提请批准不予立案:

(一) 具有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 认为没有犯罪事实的;

(三) 事实或者证据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

第二百九十条 人民检察院在侦查过程中或者侦查终结后,发现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侦查部门应当制作拟撤销案件意见书,报请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决定:

(一) 具有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 没有犯罪事实的,或者依照刑法规定不负刑事责任或者不是犯罪的;

(三) 虽有犯罪事实,但不是犯罪嫌疑人所为的。

对于共同犯罪的案件,如有符合本条规定情形的犯罪嫌疑人,应当撤销对该犯罪嫌疑人的立案。

第四百零一条 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发现犯罪嫌疑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符合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决定,应当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对于犯罪事实并非犯罪嫌疑人所为,需要重新侦查的,应当在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后书面说明理由,将案卷材料退回公安机关并建议公安机关重新侦查。

命题分析

近几年该原则的考点均设置在诉讼的不同阶段,对于上述情形的处理方式,解答关键,即清楚案件处于哪个诉讼阶段。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是比较特殊的,既承担着监督及提起公诉的职能,又在一定的范围内承担着侦查职能。因此,切记其可以作为侦查机关而采用不立案、撤销案件这两种处理方式。

(1) 立案阶段:对于公诉案件,公安机关或检察院应当不予立案;对于自诉案件,人民法院应当不予受理。

(2) 侦查阶段:应撤销案件。

(3) 审查起诉阶段:应不予起诉。

(4) 审判阶段:法庭审理阶段,符合第15条第1项所列情形、被告人在审判阶段死亡且根据已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认定的证据材料能够确认被告人无罪的,应判决宣告无罪;符合其他几项规定情形的,

应当裁定终止审理。在庭前审查阶段,据《高法刑诉解释》第181条规定,案件经审查后,符合《刑事诉讼法》第15条第2项至第6项规定情形的,应当裁定终止审理或者退回人民检察院。

特别注意:被告人死亡情形下的处理。通常情况下,应当裁定终止审理;对于根据已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认定的证据材料,能够确认被告人无罪的,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在第二审程序中,如果共同犯罪案件中提出上诉的被告人死亡,其他被告人没有提出上诉,第二审人民法院仍应当对全案进行审查,死亡的被告人不构成犯罪的,应当宣告无罪;审查后认为构成犯罪的,应当宣布终止审理,对其他同案被告人仍应当作出判决或者裁定。

强化自测

练 甲因涉嫌强奸罪被立案侦查,受害人乙提起了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过程中,甲因猝发心脏病死亡。对于本案的处理,下列哪项说法是正确的?()

A. 应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

B. 应当决定不起诉

C. 应当由人民法院裁定终止审理

D. 对于民事赔偿部分,可以移送法院按照附带民事诉讼处理

讲 B。根据第15条规定,具体说来,在不同的诉讼阶段出现这几种情形时,应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在立案阶段,不立案(公安、检察院),或者不予受理(法院);在侦查阶段,应当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公安、检察院);在审查起诉阶段,应当作出法定不起诉的决定(检察院);在审判阶段,对于上述第一种情形,人民法院应当判决宣告无罪,对于其余五种情形一般应裁定终止审理,但是根据已经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认定的证据材料,能够确认已经死亡的被告人无罪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所以,A、C项错误,B项正确。附带民事诉讼的成立须以刑事诉讼的存在为前提。在侦查和起诉阶段,刑事诉讼终止(撤销、不起诉)之后,被害人只能提起独立的民事诉讼。所以D项错误。

第十六条 【外国人刑事责任的追究】对于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适用本法的规定。

对于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关联规定*

»»命题分析

《高法刑诉解释》

第三百九十五条 在刑事诉讼中，外国籍当事人享有我国法律规定的诉讼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主要是在《高法刑诉解释》第392~414条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对其考试要点总结如下：

*〔相关拓展〕

《高法刑诉解释》

第三百九十二条 本解释所称的涉外刑事案件是指：

-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外国人犯罪的或者我国公民侵犯外国人合法权利的刑事案件；
- (二) 符合刑法第七条、第十条规定情形的我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的案件；
- (三) 符合刑法第八条、第十条规定情形的外国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的案件；
- (四) 符合刑法第九条规定情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国际条约义务范围内行使管辖权的案件。

第三百九十三条 第一审涉外刑事案件，除刑事诉讼法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以外，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必要时，中级人民法院可以指定辖区内若干基层人民法院集中管辖第一审涉外刑事案件，也可以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审理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涉外刑事案件。

第三百九十四条 外国人的国籍，根据其入境时的有效证件确认；国籍不明的，根据公安机关或者有关国家驻华使、领馆出具的证明确认。

国籍无法查明的，以无国籍人对待，适用本章有关规定，在裁判文书中写明“国籍不明”。

第三百九十七条 需要向有关国家驻华使、领馆通知有关事项的，应当层报高级人民法院，由高级人民法院按照下列规定通知：

(一) 外国籍当事人国籍国与我国签订有双边领事条约的，根据条约规定办理；未与我国签订双边领事条约，但参加《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根据公约规定办理；未与我国签订领事条约，也未参加《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但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可以根据外事主管部门的意见，按照互惠原则，根据有关规定和国际惯例办理；

(二) 在外国驻华领馆领区内发生的涉外刑事案件，通知有关外国驻该地区的领馆；在外国领馆领区外发生的涉外刑事案件，通知有关外国驻华使馆；与我国有外交关系，但未设使、领馆的国家，可以通知其代管国家驻华使、领馆；无代管国家或者代管国家不明的，可以不通知；

(三) 双边领事条约规定通知时限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通知；无双边领事条约规定的，应当根据或者参照《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国际惯例尽快通知，至迟不得超过七日；

(四) 双边领事条约没有规定必须通知，外国籍当事人要求不通知其国籍国驻华使、领馆的，可以不通知，但应当由其本人出具书面声明。

高级人民法院向外国驻华使、领馆通知有关事项，必要时，可以请人民政府外事主管部门协助。

第三百九十八条 人民法院受理涉外刑事案件后，应当告知在押的外国籍被告人享有与其国籍国驻华使、领馆联系，与其监护人、近亲属会见、通信，以及请求人民法院提供翻译的权利。

第三百九十九条 涉外刑事案件审判期间，外国籍被告人在押，其国籍国驻华使、领馆官员要求探视的，可以向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所在地的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我国与被告国籍国签订的双边领事条约规定的时限予以安排；没有条约规定的，应当尽快安排。必要时，可以请人民政府外事主管部门协助。

涉外刑事案件审判期间，外国籍被告人在押，其监护人、近亲属申请会见的，可以向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所在地的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并依照本解释第四百零三条的规定提供与被告关系的证明。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不妨碍案件审判的，可以批准。

被告人拒绝接受探视、会见的，可以不予安排，但应当由其本人出具书面声明。

探视、会见被告人应当遵守我国法律规定。

第四百条 人民法院审理涉外刑事案件，应当公开进行，但依法不应公开审理的除外。

公开审理的涉外刑事案件，外国籍当事人国籍国驻华使、领馆官员要求旁听的，可以向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所在地的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安排。

第四百零一条 人民法院审判涉外刑事案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的语言、文字，应当为外国籍当事人提供翻译。

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为中文本。外国籍当事人不通晓中文的，应当附有外文译本，译本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以中文本为准。

外国籍当事人通晓中国语言、文字，拒绝他人翻译，或者不需要诉讼文书外文译本的，应当由其本人出具书面声明。

第四百零二条 外国籍被告人委托律师辩护，或者外国籍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自诉人委托律师代理诉讼的，应当委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并依法取得执业证书的律师。

外国籍被告人在押的，其监护人、近亲属或者其国籍国驻华使、领馆可以代为委托辩护人。其监护人、近亲属代为委托的，应当提供与被告关系的有效证明。

(转下页)

1. 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第16条)。

(1) 外国人的范围: 具有外国国籍的人, 国籍不明的人, 无国籍人。

(接上页)

外国籍当事人委托其监护人、近亲属担任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 被委托人应当提供与当事人关系的有效证明。经审查, 符合刑事诉讼法、有关司法解释规定的, 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外国籍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 人民法院可以通知法律援助机构为其指派律师提供辩护。被告人拒绝辩护人辩护的, 应当由其出具书面声明, 或者将其口头声明记录在案。被告人属于应当提供法律援助情形的, 依照本解释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理。

第四百零三条 外国籍当事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寄交或者托交给中国律师或者中国公民的委托书, 以及外国籍当事人的监护人、近亲属提供的与当事人关系的证明, 必须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 所在国中央外交主管机关或者其授权机关认证, 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但我国与该国有互免认证协定的除外。

第四百零四条 对涉外刑事案件的被告人, 可以决定限制出境; 对开庭审理案件时必须到庭的证人, 可以要求暂缓出境。作出限制出境的决定, 应当通报同级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 限制外国人出境的, 应当同时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外事主管部门和当事人国籍国驻华使、领馆。

人民法院决定限制外国人和中国公民出境的, 应当书面通知被限制出境的人在案件审理终结前不得离境, 并可以采取扣留护照或者其他出入境证件的办法限制其出境; 扣留证件的, 应当履行必要手续, 并发给本人扣留证件的证明。

对需要在边防检查站阻止外国人和中国公民出境的, 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层报高级人民法院, 由高级人民法院填写口岸阻止人员出境通知书, 向同级公安机关办理交控手续。控制口岸不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应当通过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办理交控手续。紧急情况下, 确有必要的, 也可以先向边防检查站交控, 再补办交控手续。

第四百零五条 对来自境外的证据材料, 人民法院应当对材料来源、提供人、提供时间以及提取人、提取时间等进行审查。经审查, 能够证明案件事实且符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 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但提供人或者我国与有关国家签订的双边条约对材料的使用范围有明确限制的除外; 材料来源不明或者其真实性无法确认的, 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提供来自境外的证据材料的, 该证据材料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 所在国中央外交主管机关或者其授权机关认证, 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第四百零六条 涉外刑事案件, 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的, 经有关人民法院批准或者决定, 可以延长审理期限。

第四百零七条 涉外刑事案件宣判后, 外国籍当事人国籍国驻华使、领馆要求提供裁判文书的, 可以向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所在地的高级人民法院提出, 人民法院可以提供。

第四百一十二条 人民法院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居住的当事人送达刑事诉讼文书,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一) 根据受送达人所在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的方式送达;

(二) 通过外交途径送达;

(三) 对中国籍当事人, 可以委托我国驻受送达人所在国的使、领馆代为送达;

(四) 当事人是自诉案件的自诉人或者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 可以向有权代其接受送达的诉讼代理人送达;

(五) 当事人是外国单位的, 可以向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代表机构或者有权接受送达的分支机构、业务代办人送达;

(六) 受送达人所在国法律允许的, 可以邮寄送达; 自邮寄之日起满三个月, 送达回证未退回, 但根据各种情况足以认定已经送达的, 视为送达;

(七) 受送达人所在国法律允许的, 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受送达人收悉的方式送达。

第四百一十三条 人民法院通过外交途径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居住的受送达人送达刑事诉讼文书的, 所送达的文书应当经高级人民法院审查后报最高人民法院审核。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发出的, 由最高人民法院交外交部主管部门转递。

外国法院通过外交途径请求人民法院送达刑事诉讼文书的, 由该国驻华使馆将法律文书交我国外交部主管部门转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审核后认为属于人民法院职权范围, 且可以代为送达的, 应当转有关人民法院办理。

第四百一十四条 涉外刑事案件审理过程中的其他事宜, 依照法律、司法解释和其他有关规定办理。

《高检刑诉规则》

第三百一十二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的案件或者涉及国与国之间政治、外交关系的案件以及在适用法律上确有疑难的案件, 认为需要逮捕犯罪嫌疑人, 按照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分别由基层人民检察院或者分、州、市人民检察院审查并提出意见, 层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查。最高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需要逮捕的, 经征求外交部的意见后, 作出批准逮捕的批复, 经审查认为不需要逮捕的, 作出不批准逮捕的批复。基层人民检察院或者分、州、市人民检察院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批复, 依法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逮捕的决定。层报过程中, 上级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不需要逮捕的, 应当作出不批准逮捕的批复, 报送的人民检察院根据批复依法作出不批准逮捕的决定。 (转上页)